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4 次會議核備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3 次會議核備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4 次會議核備

-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本中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中心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本中心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定之。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 四、 本中心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

教時，不得提聘。

- 五、 本中心擬聘任教師之專長及缺額應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同意，陳校長同意核給員額者，始得辦理公告。且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其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基本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於確實查核後，始提請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評審者方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中心主任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簽請校長核可後，提全人教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者，始予聘任。

本中心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中心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應另包含對其專門著作全文比對結果及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檢核之審查）後，向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主任委員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全人教育委員會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本中心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 六、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本中心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全人教育委員會。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 本中心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 八、 本中心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九、 本中心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十、 本中心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一、 本中心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

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中心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中心以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準則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